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4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96
	2	其中：优先发电电量	2	106
	3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90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7$	56.18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51.77
	6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6	0.00
	7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7	4.4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4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3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72.656875	56.18	13.71	2.766875	151.296875	121.586875	72.656875	29.326875
		35-110千伏	70.156875	56.18	11.21	2.766875	145.986875	117.336875	70.156875	28.37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7.656875	56.18	8.71	2.766875	140.666875	113.086875	67.656875	27.42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2.386875	56.18	23.44	2.766875	171.966875	138.126875	82.386875	33.026875
		10（20）千伏	79.886875	56.18	20.94	2.766875	166.656875	133.876875	79.886875	32.076875
		35千伏及以上	77.386875	56.18	18.44	2.766875	161.346875	129.626875	77.386875	31.12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3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69.716875	56.18	10.77	2.766875	145.046875	116.586875	69.716875	28.206875
		35-110千伏	67.216875	56.18	8.27	2.766875	139.736875	112.336875	67.216875	27.25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4.716875	56.18	5.77	2.766875	134.416875	108.086875	64.716875	26.30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0.686875	56.18	21.74	2.766875	168.356875	135.236875	80.686875	32.376875
		10（20）千伏	78.186875	56.18	19.24	2.766875	163.046875	130.986875	78.186875	31.426875
		35千伏及以上	75.686875	56.18	16.74	2.766875	157.736875	126.736875	75.686875	30.47687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3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72.656875	56.18	13.71	2.766875	151.296875	121.586875	72.656875	29.326875
		35-110千伏	70.156875	56.18	11.21	2.766875	145.986875	117.336875	70.156875	28.376875
	220千伏及以上	67.656875	56.18	8.71	2.766875	140.666875	113.086875	67.656875	27.42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0.986875	56.18	22.04	2.766875	168.996875	135.746875	80.986875	32.496875
		10（20）千伏	78.486875	56.18	19.54	2.766875	163.686875	131.496875	78.486875	31.546875
		35千伏及以上	75.986875	56.18	17.04	2.766875	158.366875	127.246875	75.986875	30.596875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3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63.886875	56.18	4.94	2.766875	132.656875	106.676875	63.886875	25.996875
		35-110千伏	61.386875	56.18	2.44	2.766875	127.346875	102.426875	61.386875	25.04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8.886875	56.18	-0.06	2.766875	122.026875	98.176875	58.886875	24.09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4.156875	56.18	15.21	2.766875	154.486875	124.136875	74.156875	29.896875
		10（20）千伏	71.656875	56.18	12.71	2.766875	149.166875	119.886875	71.656875	28.946875
		35千伏及以上	69.156875	56.18	10.21	2.766875	143.856875	115.636875	69.156875	27.996875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3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用户 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电价	10（20）千伏	58.786875	56.18	-0.16	2.766875	121.816875	98.006875	58.786875	24.056875
		35-110千伏	56.286875	56.18	-2.66	2.766875	116.506875	93.756875	56.286875	23.10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3.786875	56.18	-5.16	2.766875	111.196875	89.506875	53.786875	22.156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0.356875	56.18	11.41	2.766875	146.406875	117.676875	70.356875	28.456875
		10（20）千伏	67.856875	56.18	8.91	2.766875	141.096875	113.426875	67.856875	27.506875
		35千伏及以上	65.356875	56.18	6.41	2.766875	135.786875	109.176875	65.356875	26.556875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基本电价构成，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9]2729号文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含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